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工业发〔2019〕63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汽车产业投资项目 服务指南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汽车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、支柱性产业。为适应我国制造业加速对外开放、普遍取消前置审批的新形势和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，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》（第22号令），进一步明确了汽车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，强化事中事后管理。为便于各地办理相关事项，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，根据国家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》等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委对汽车产业投资项目管理

有关事项进行了梳理，特印发此通知，请对照执行。

一、取消项目核准事项范围。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6年本）》、《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（2017年本）》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、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（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）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，除另有规定外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，调整为备案管理。

二、汽车投资项目备案权限。汽车投资项目分为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。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包括燃油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。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发动机、动力电池、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，专用汽车、挂车，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、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。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。

三、汽车投资项目备案条件。企业申请汽车投资项目备案，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企业法人、股东构成等基本情况；拟建项目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总投资额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；项目符合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》的说明；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声明；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信息。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按照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汽车投资项目其他规定。外商投资汽车项目属于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限制类的，按照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

录（2016年本）》要求执行，总投资（含增资）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，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，其中总投资（含增资）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。总投资（含增资）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，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核准。

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，防范汽车产能过剩、引导汽车产业有序发展，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能，压实企业的市场主体责任。同时，要做好汽车产能年度调查工作，及时掌握本地区汽车产能和产品变动情况，深入研判汽车产业变化趋势，引导汽车产业健康发展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，江苏银保监局，江苏证监局，南京海关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22日印发